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在2003年3月15及22日特別會議席上
就有關僱員補償保險的事宜提出的意見摘要及
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摘要

1. 僱員補償保險

(a) 保費飆升及拒絕承保

在航運業方面，雖然與海上貨物處理有關的意外已由1999年的520宗下降至2001年的421宗，僱員補償及第三者保險的年費在2002至2003年已上升2至3倍。此外，每艘駁船的保費亦增加50至150%。保障及彌償保費不再包括船員的僱員補償保費。船員僱員補償保費現時按船員人數計算，每名船員的保費為3萬元。僱員補償保險的免賠額亦上升185%，每宗意外由3,500元增加至1萬元。保障及彌償保險的免賠額亦提高了50%。

在混凝土車營運者方面，替工司機的保費已上升至僱主難以負擔的程度(佔司機每年收入8.3%)。

部分僱主要求混凝土車司機改為自僱身份，但他們事實上仍然是僱員。因此，司機若遇上意外，並無獲得任何保障。

對於被保險公司視為高危行業的某些行業，例如職業潛水業、建造業及機電業等，他們面對保費大幅增加，或甚至被拒絕承保的情況。

(b) 保單續保時採取拖延策略

很多營運商在現有保單到期前一至兩日才得知續保的保費，令他們難以另覓承保人。

(c) 保險公司互通消息／共用客戶資料

保險公司互通消息及共用客戶資料，導致保費處於不合理的高水平，以及保險公司集體拒絕承保。

(d) 欠缺釐定風險水平及保費的具透明度機制

(e) 普通法損害賠償或法定補償的雙重賠償責任

有建議限制受傷的僱員須如新加坡一樣，在普通法損害賠償或法定補償兩類補償中選擇其中一類提出申索。

(f) 法院對僱員索償所判給的損害賠償額趨升

(g) 為內地工人提供法律援助

為涉及工業意外的內地工人提供法律援助導致僱員補償額增加，並從而引致保費上升。

(h) 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制度

由於僱員補償保險保費的水平極受保險公司的投資表現所影響，設立該制度在財政上或可行，並有助穩定僱員補償保險的保費。

2. 其他意見

(a) 根據一項對投購火險的按揭業主進行的調查顯示，雖然重建成本實際上亦可作為釐定保費的參考，但大部分保險人會根據按揭貸款額釐定保費。在很多個案中，根據重建成本釐定保費能大幅度調低保費的水平。

(b) 在建造業方面，有建議撤銷政府恐怖活動財務安排徵費(GTFC)，亦有建議對沒有提出重大保險索償的建造工程項目發還部分保費。業界亦建議規定建造業工人須自行投購保險。

(c) 香港律師會關注法院對僱員索償及其他人身傷害訴訟所判給的賠償額有上升趨勢。香港律師會並認為，有證據顯示法院所判給的賠償額出現不一致的情況，就收入損失提出的索償額上升，以及使用據稱已過時的政府統計處統計數字，顯示在某些行業(如建造業)出現否則不會預期出現的工資及收入增加。香港律師會亦察悉，《僱員補償條例》作出的修改，令有關家庭無須先行提出受去世工人供養的證明便可提出賠償申索，導致法院所判給補償額的升幅高於以往的水平。

3. 保險業表達的意見

(a) 香港保險業聯會強調，解決問題的辦法在於改善保險業的營商環境。這個目標可透過促進工業及道路安全，從而盡量減低損失而達致。保險業聯會曾委託顧問進行一項題為《檢討

香港的僱員補償制度》的獨立研究，以期找出導致僱員補償業務的索償情況轉壞的原因，並就這個問題提出解決辦法。人力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4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該項研究的報告。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重新研究保險業聯會提出的建議。

- (b) 保險業部分代表在察悉保險業面對重大的虧損是由於普通法損害賠償及法定補償大幅增加所致時，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法定補償的水平，以及是否有需要就賠償額設定上限。他們亦建議當局檢討有關法例，僅就其中一類補償作出規定。他們察悉，在其他國家，例如新加坡，僱主僅須就兩類補償中的任何一類負上責任，即普通法損害賠償或法定補償。
- (c) 有關中央保險賠償基金的可行性，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認為，在其他實行中央賠償基金的國家，大部份最終都將問題交回自由市場解決。中央基金不容許市場競爭，阻礙保險人及其他人士尋求創新方法解決問題。即使須成立中央基金，其籌劃和管理亦應如香港汽車保險局和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部一樣，由保險專業人員在業界內安排，政府不應參與管理。

4. 議員表達的意見

- (a) 議員關注保費率大幅增加是否與有關風險的趨勢相符。
- (b) 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緊急措施，解決這個影響社會上各個階層、多個不同行業，以及大多數市民生計的問題。政府當局不應以自由市場經濟作為藉口，逃避處理有關問題。
- (c) 議員關注到，雖然保險市場屬自由市場，各行業的營運者須按法例規定，就汽車、僱員補償及第三者風險投購強制性保險。
- (d) 議員亦建議為受傷工人設立中央賠償基金。
- (e) 議員同意，由於所提出的部分問題涉及重大的政策事宜，並可能跨越兩個或以上政策局的政策範圍，把該等事宜提交相關的政策局局長，以便透過有關政策局的共同合作解決有關事宜／問題，會較為恰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9日